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0)，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92)，又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11月3日、12月2日，2018年1月3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101、2017-109、2017-117、2018-001、2018-009、2018-014、2018-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4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止2018年4月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9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

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其他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